

证券代码：835138

证券简称：宏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克拉玛依市西环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川云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503,1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惠玲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董云涛、丁新强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实现公司股东、员工和社会利益共赢，以应分配股数 3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,000,000 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03,14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及《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03,14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的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03,1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的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03,1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编制的《2023 年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03,1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工作情况编制的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03,1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503,1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国雅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吕卫华、马卫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新疆国雅律师事务所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4 日